

6.5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储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储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田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0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田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5日

说明：(1)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：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。

(2)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(3)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
(4)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